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易字第30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勝貴

廖明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4565號、114年度偵緝字第305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勝貴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均沒收。

廖明基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許勝貴、廖明基未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犯罪所得均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勝貴、廖明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85頁、第90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 1.查被告2人共同行竊時所使用如附表一編號1至3、5、6所示之斜口鉗、老虎鉗、電線剝皮刀各1支及美工刀2把、短鋼條1批，均為質地甚為堅硬，且具破壞力之金屬製品，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屬具危險性之兇器

01 無疑。

02 2.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  
03 器竊盜罪。

04 (二)共犯關係：

05 被告2人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06 犯。

07 (三)罪數關係：

08 被告2人於起訴書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先後竊取如附  
09 表二所示財物之行為，係利用同一之機會，於密切接近之時  
10 間、地點實行，侵害同種類法益，屬所謂「重覆性接續  
11 犯」，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12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13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  
14 接續犯，而應論以包括一罪。

15 (四)量刑部分：

16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憑己力賺取金  
17 錢，反恣意攜帶兇器行竊，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造成  
18 法秩序之動盪，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坦承犯  
19 行之態度，並參以其等所竊得如附表二所示之財物迄未歸還  
20 告訴人卓冠華，亦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暨  
21 考量告訴人於偵查中檢具報價單陳明上開財物價值為新臺幣  
22 (下同)43萬6,392元(見偵23494卷第196頁、第203頁)，  
23 再衡以被告許勝貴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從事泥  
24 作，家庭經濟狀況普通、被告廖明基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  
25 職畢業，從事園藝，家庭經濟狀況普通(見本院卷第90頁)  
26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之刑，以示  
27 懲儆。

28 三、沒收之說明：

29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30 1.又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見偵23494卷第57頁編號5、第63  
31 頁)，均為被告許勝貴所有，並供被告2人本件行竊所用，

01 業據被告許勝貴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90頁），爰依刑法第  
02 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被告許勝貴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

03 2.至其餘扣案之毒品、殘渣袋及Apple廠牌iPhone行動電話等  
04 物品（見偵23494卷第57頁編號1至4、6），雖均係被告許勝  
05 貴所有，然依卷內事證尚無從認定該等物品與被告2人本件  
06 犯行有何關涉，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銷燬或沒收，併此敘明。

07 (二)犯罪所得部分：

08 1.查被告2人共同竊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雖未扣案，然屬其  
09 等之犯罪所得，且迄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又依卷內事  
10 證，尚無證據足資認定被告2人間就上開犯罪所得係如何分  
11 配，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是前揭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  
12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被告2人宣告共  
13 同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共同  
14 追徵其價額。

15 2.至被告2人雖另供稱：上開財物已經被我們以約10萬元變賣  
16 了等語（見偵23494卷第172頁，偵34565卷第138頁，本院卷  
17 第90頁），惟依卷內事證，尚無證據足資認定被告2人確已  
18 將上開物品變賣換價，另參以被告2人就其等變賣上開物品  
19 之對象、變賣時間、地點及金額等各重要情節均未能具體陳  
20 明等情狀，尚難徒憑被告2人單方之詞即遽信其等前開所述  
21 為真，附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楊舒涵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昇峰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2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郭于嘉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表一：

16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斜口鉗	1支
2	老虎鉗	1支
3	電線剝皮刀	1支
4	工作頭燈	1組
5	美工刀	2把
6	短鋼條	1批
7	SAMAUNG廠牌行動電話（IMEI： 0000000000000000）	1支

17 附表二：

18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	---------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電纜線4,400公尺
---	------------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4565號  
114年度偵緝字第3055號

被 告 許勝貴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廖明基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勝貴、廖明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先由許勝貴以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智慧型手機聯繫廖明基，復由許勝貴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或7458-YE號自用小貨車搭載廖明基，接續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地點，攜帶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危險性之如附表二所示斜口鉗、老虎鉗等工具，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方式竊取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財物，共計竊取卓冠華所管領之路燈編號0000000至0000000號電線桿上電纜線數條【總長度約4,400公尺，價值新臺幣（下同）43萬6,392元】。嗣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並分別於民國114年5月4日上午7時42分許、同日上午9時許，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許勝貴址設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號之1、新北市○○區○○路0

01 段00巷00號住居所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因而查  
02 獲。

03 二、案經卓冠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勝貴、廖明基於警詢及偵查中自  
06 白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卓冠華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證  
07 人即目擊者施義泰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且  
08 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9 表、刑案現場勘查報告各1份、現場照片13張、車牌號碼00-  
10 0000號、7458-YE號自用小貨車行車軌跡暨現場監視器錄影  
11 畫面截圖、電梯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宏泰電工股份有限公  
12 司114年5月27日報價單、銷售說明書各1份存卷可參，足認  
13 被告2人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所犯法條：

15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16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17 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18 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  
19 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查被告2  
20 人為本案竊盜犯行所使用如附表二所示斜口鉗、老虎鉗等  
21 物，均能破壞上開粗電纜線或電線，質地應當相當堅硬，客  
22 觀上應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  
23 自均該當兇器要件。是核被告許勝貴、廖明基所為，均係犯  
24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嫌。

25 (二)被告許勝貴、廖明基就上開犯行間，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26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27 (三)被告2人先後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至如附表一所示地點竊  
28 取沿路電線桿上電纜線，竊盜地點同一，侵害同一之法益，  
29 且係本於同一竊盜計畫決意之接續實施，應視為數個舉動之  
30 接續施行，在刑法之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31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故應論以接續犯之一

01 罪。

02 三、聲請宣告沒收部分：

03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物，均為被告許勝貴所有，且係供  
04 本案竊盜犯行所用之物，業經被告許勝貴供陳在卷，請均依  
05 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6 (二)至被告2人所竊取上開路燈編號0000000至0000000號電線桿  
07 上電纜線數條（總長度約4,400公尺，價值43萬6,392元），  
08 為其等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此部分未經扣案，亦未實際合  
09 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0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則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  
11 額。

12 四、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2人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係涉  
13 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結夥3人攜帶兇器竊盜  
14 罪嫌；又於114年4月17日中午12時9分許，攜帶上開工具在  
15 上址竊取電纜線，亦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  
16 器竊盜罪嫌。然就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同案被告石鼎傑  
17 部分，因查無積極證據足認其於案發時明知或可得預見被告  
18 2人欲共同實行竊取上開電纜線之犯行，無從遽認其與被告2  
19 人間具有犯意聯絡，是同案被告石鼎傑之犯罪嫌疑尚有不足，  
20 另由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則此部分共同正犯並未  
21 達3人，而與結夥3人以上竊盜罪之構成要件有間，是報告意  
22 旨容有誤會；另就114年4月17日部分，被告2人均否認有竊  
23 取電纜線之犯行，且因案發現場監視器僅攝得被告許勝貴駕  
24 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被告廖明基前往該  
25 址，而未攝得被告2人當日行竊之經過，此有車牌號碼0000-  
26 00號自用小貨車行車軌跡暨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各1份  
27 在卷可考，則被告2人是否確有於114年4月17日竊取上開電  
28 纜線，尚非無疑，是此部分即無其餘客觀事證足資補強證人  
29 卓冠華前開證述之真實性，自不能僅憑其證述，遽認被告2  
30 人確有竊取上開電纜銅線。惟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開  
31 起訴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

01 爰不另為部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06 檢 察 官 楊舒涵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09 書 記 官 陳朝偉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12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13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5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6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7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8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9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0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表一：

23

編號	時間 (民國)	地點	竊取方式	竊得財物	許勝貴駕駛之自用小貨車
1	114年4月13日凌晨1時34分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設在桃園市○○區○	推由許勝貴持短鋼條插入左揭電線桿孔洞，再持斜口鉗剪取該電線桿	路燈編號0000000至0000000號電線桿上電纜線數條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
2	114年4月22日凌晨1時10分許	○街00巷000號往兔坑產業道路路段、由承包商順暘有限公司(下稱順暘公司)員工卓冠華所管領之路	上方電纜線，並交由廖明基持老虎鉗截斷電纜線得手	路燈編號0000000至0000000號電線桿上電纜線數條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
3	114年4月23日下午3時34分許	燈編號0000000至0000000號電線桿前		路燈編號0000000至0000000號電線桿上電纜線數條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
4	114年4月24日凌晨1時16分許			路燈編號0000000至0000000號電線桿上電纜線數條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

24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單位
1	斜口鉗	1支
2	老虎鉗	1支
3	電線剝皮刀	1支
4	工作頭燈	1組
5	大美工刀	2把
6	短鋼條	1批
7	智慧型手機 (廠牌：Samsung，IMEI 碼 000000000 000000)	1支